

##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

壹、一、依據：《藝術教育法》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訂定本校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

三、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設置

貳、目的：

1.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，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。
2. 使藝術才能班之辦理更為制度化，並提升藝術才能班之辦學品質。
3.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，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，強化專業音樂素養，培養具展演、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，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。
4. 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5. 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6. 培養學生對國樂的興趣與潛能，增進對音樂的賞析與人文素養，肯定自我，豐富生命內涵。

參、組織成員：

本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藝才班召集人、藝才班導師、藝才班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。

| 職務     | 職稱      | 工作項目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  | 校長      | 行政督導      |
| 副召集人   | 輔導主任    | 行政督導      |
| 藝才班召集人 | 藝才班行政協辦 | 業務統籌      |
| 組員     | 教務主任    | 協助業務規劃    |
| 組員     | 學務主任    | 協助業務規劃    |
| 組員     | 總務主任    | 協助業務規劃    |
| 組員     | 教學組長    | 業務規劃執行    |
| 組員     | 授課教師代表  | 業務規劃執行    |
| 組員     | 藝才班導師代表 |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|
| 組員     | 家長代表    |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|
| 諮詢委員   | 樂團指揮    | 專業諮詢      |

肆、任務：

1. 依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之規定研議規劃辦理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、教學方式、教學設備、教學評量等相關事宜。
2. 辦理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、藝才鑑定、成果發表及展演、學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3. 審議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擬訂後報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依規定執行。

伍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紀錄人：

教師兼  
藝才班召集人 陳淑嫻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邱翊瑄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歸仁  
國民中學校長 吳家增